公司代码:600660 公司简称:福耀玻璃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http://www.hkexnews.hk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497,976,123元。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度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497,392,166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864,758,863元,加上202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732,348,937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2023年度利润人民币3,392,666,592元,并按202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486,475,886元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8,717,965,322元。

本公司拟订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向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数为2,609,743,5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97,538,357.60元(含税),前述拟派发的现金股利数额占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当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2.65%。2024年度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东支付。

在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福耀玻璃	600660
H股	香港联交所	福耀玻璃(FUYAO GLASS)	36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溪	张伟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11区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11区
电话	0591-85383777	0591-85383777
传真	0591-85363983	0591-85363983
电子信箱	600660@fuyaogroup.com	600660@fuyaogrou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公司业务的审视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各种交通运输工具提供安全玻璃、汽车饰件全解决方案,包括汽车级浮法玻璃、汽车玻璃、机车玻璃、行李架、车窗饰件相关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全球化研发、设计、制造、配送及售后服务,奉行技术领先和快速反应的品牌发展战略,与客户一道同步设计、制造、服务、专注于产业生态链的完善,系统地、专业地、快速地响应客户日新月异的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福耀是一家社会责任感强烈、互利共赢、安全环保、科技创新的绿色发展型企业。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925,165.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37%;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899,081.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49,797.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20%;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2.8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87%。

有关公司业务审视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局报告”及“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 行业格局和趋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4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为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3,000万辆以上规模。截至2024年度,中国汽车产销已连续十六年稳居全球第一。

汽车行业从短期来看,汽车市场在持续复苏,但国内外形势复杂严峻,挑战和不确定性增加。中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扩大内需、优化结构,积极扩展海外市场的同时,也通过出台和落地各种政策措施促进汽车消费,如优化限购政策、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以旧换新、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至2027年12月底等一系列刺激汽车消费政策等,随着国家促消费、稳增长政策的持续推进,中国汽车市场有望继续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

从全球汽车工业结构看,发展中国家新车产量和汽车保有量占比均不断提升,影响不断加大,但汽车的普及度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仍然巨大,美、日、德等发达国家每百人汽车保有量均超过50辆,而发展中的中国2024年每百人汽车保有量仅约25辆,中国与主要发达国家汽车保有量水平还有比较大的差距。相对于中国人口数量、中等收入人群占比、人均GDP等而言,中国潜在汽车消费潜力巨大,且中国内部完备的供应链体系为汽车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汽车工业提供配套的本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当前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新四化)已成为汽车产业发展的潮流和趋势,汽车市场进入需求多元、结构优化的新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智能汽车也已经进入到大众化应用的阶段,汽车不再是一个简单的交通工具,现在的汽车正朝着一个可移动的智能终端转变。汽车新四化的发展使得越来越多的新技术集成到汽车玻璃中,对汽车玻璃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为汽车玻璃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推动汽车玻璃朝着“安全舒适、节能环保、美观时尚、智能集成”方向发展,智能全景天幕玻璃、可调光玻璃、抬头显示玻璃、超隔绝玻璃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在不断地提升。福耀在本行业技术的领导地位,为本公司汽车玻璃销售带来结构性的机会。

因此,从中长期看,为汽车工业发展相配套的本行业还有较稳定的发展空间。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等相关资料。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63,254,182,536	56,630,407,495	11.70	50,767,498,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94,366,243	31,426,181,639	13.58	29,003,009,659
营业收入	39,251,657,267	33,160,996,641	18.37	28,098,754,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7,976,123	5,629,256,054	33.20	4,755,595,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45,999,659	5,527,467,830	34.71	4,665,705,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2,187,329	7,624,580,890	12.30	5,893,041,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2	18.97	增加3.75个百分点	1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7	2.16	32.87	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7	2.16	32.87	1.8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835,664,711	9,504,065,521	9,973,781,592	10,938,145,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7,825,463	2,110,780,272	1,980,178,502	2,019,191,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7,878,496	2,058,438,800	1,974,321,126	1,895,361,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199,825	2,025,062,404	2,959,216,516	2,277,708,584

注:上表各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A股股东93,384名,H股登记股东43名,合计93,427名。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4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1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51,600	595,825,544	22.83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468,361	405,437,763	15.54		未知		未知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0	390,578,816	14.97		无		境外法人
河仁慈善基金会	0	169,512,888	6.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白永丽	2,766,700	37,436,015	1.43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82,013	30,291,650	1.16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8,095,485	1.08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777,900	27,628,212	1.06		未知		未知
李福清	-919,965	24,284,820	0.93		未知		未知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0	24,077,800	0.9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系受同一主体控制,其余8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H股存放于香港联交所旗下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内,并以香港联交所全资附属成员机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义登记的H股股份合计数。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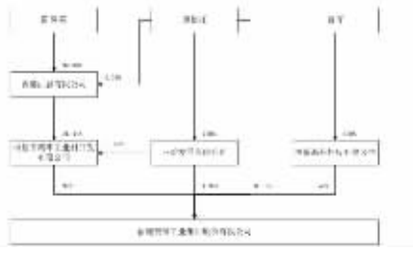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至2024年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公司不存在债券存续情况。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完成付息兑付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45,999,659	5,527,467,830	34.71	本年收入增长较快,以及提质增效所致。
流动比率(1)	2.02	2.22	-9.01	
速动比率(2)	1.69	1.88	-10.11	
资产负债率(%)(3)	43.58	44.53	-0.95	
EBITDA全部债务比(4)	0.66	0.55	20.00	
利息保障倍数(5)	27.59	21.78	26.6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6)	31.11	26.03	19.5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7)	35.70	29.62	20.53	
贷款偿还率(%)(8)	100.00	100.00	0	
利息偿付率(%)(9)	100.00	100.00	0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下述“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作为全球汽车玻璃和汽车级浮法玻璃设计、开发、制造、供应及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领导企业,福耀奉行极致质量、技术领先和快速反应的品牌发展战略。在报告期内,福耀为全球汽车厂商和维修市场源源不断地提供凝聚着福耀人智慧和关爱的汽车安全玻璃产品和服务,为全球汽车用户提供了智能、安全、舒适、环保且更加时尚的有关汽车安全玻璃、汽车饰件全解决方案,同时不断提升驾乘人的幸福体验。

2024年,全球经济跌宕起伏,国际局势复杂多变,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稳定性仍受到挑战。中国汽车行业伴随加速出口换新、地方配套政策出台等,主要经济指标稳中有升,但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等挑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4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为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面对内外部严峻复杂形势,全体福耀人戒骄戒躁,团结协作,聚力拼搏,超额完成全年主要生产经营指标。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925,165.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37%;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899,081.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49,797.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20%;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2.8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87%。

1、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33.87%,若扣除下列因素影响,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39.11%。

(1)本报告期汇兑损失人民币2,428.49万元,上年同期汇兑收益人民币36,869.63万元,使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39,298.12万元;

(2)本报告期子公司FYSAM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916.17万元,上年同期计提人民币14,703.30万元,使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2,787.1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集团经营战略,持续以“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持,以规范管理为保障,致力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拓展国内外市场:公司始终把客户需求放在第一位,发挥全球生产基地和商务机构优势,共同挖掘新技术和新产品应用,深化与国内外客户伙伴的合作,为客户提供全面服务,赢得客户信任,市场份额稳定提升,抗风险能力加强。

2、提升全过程质量管控能力: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最高位置,通过明确质量目标和标准、优化资源配置、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加强过程控制和质量风险管理,不断强化质量管理,有效预防和控制质量问题的发生,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提高全球保供能力:公司根据行业趋势提前规划布局,构建完整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同时对生产过程进行持续创新和优化,缩短产品从投料到进仓的时间,构建柔性敏捷生产能力,保证全球化的交付和服务能力,与汽车行业相互成就,共同成长。

4、提高技术创新引领:汽车智能化的发展,汽车玻璃、饰件等从原来的遮风挡雨,变成智能座舱的组成部分,成为与外界感知与交互的平台,公司加强市场洞悉和技术洞悉,跨界融合,不断提升玻璃制造技术和原材料研究,逐步构建技术护城河。智能全景天幕玻璃、可调光玻璃、抬头显示玻璃、超隔绝玻璃、轻量化超薄玻璃、镀膜可加热玻璃、钢化夹层玻璃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占比较上年同期上升5.02个百分点,价值得以体现。

5、提高经营韧性:“统计、分析、评估、纠正”的方法论是福耀管理的底色,公司从原材料管理、生产计划、生产组织、财务管理、销售管理、质量管理等所有环节着手,建立有福耀特色的精益五星管理模式,以卓越的管理水平和高效的运营模式,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6、打造积极、高效的国际化团队: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加强团队建设,保障具有竞争力的员工福利待遇,推动福耀的人文建设,树立良好的纪律和工作作风,构建一支更加积极、高效的国际化团队。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5-00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

● 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2025年3月18日,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加强流动性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滚动发行,确保到期偿还。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公司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发行利率参考发行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超短期融资券的指导价格,并按照实际发行期限由公司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公司本次申请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可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分期滚动发行,单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具体存续期限以实际发行时公告为准。

二、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工作,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公司具备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资格条件下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注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发行规模、确定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分期发行计划、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发行利率、发行对象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相关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申报、注册、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3、签署、修订、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以对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酌情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2025-00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降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筹措中长期资金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人民币15亿元)的中期票据。该事宜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发行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人民币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拟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利率。

5、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6、发行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宜

为保障公司中期票据的顺利注册发行,提高相关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由董事局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或修订、调整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办理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签署、修订、呈报、执行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对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酌情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之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进展情况。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及实际发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2025-00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以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福耀”或“福耀集团”)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坚守实业,做精主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创造高品质产品,规范运作,重视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重视投资者回报,提高公司价值。行动方案的具体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守实业,做精主业,发挥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优势

2024年,全球经济跌宕起伏,国际局势复杂多变,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稳定性仍受到挑战。面对内外部严峻复杂形势,全体福耀人戒骄戒躁,坚定团结协作,聚力拼搏,坚守实业,做精主业,始终坚持专业、专注、专心的发展战略,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为客户提供有关汽车玻璃、汽车饰件的全解决方案。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在全球12个国家或地区,中国境内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产销基地,产品得到全球顶级汽车制造企业及主要汽车厂商的认证和选用,包括宾利、奔驰、宝马、奥迪、通用、丰田、大众、福特、克莱斯勒、特斯拉、比亚迪等,为其提供全球OEM配套服务和汽车玻璃全套解决方案,并被多家汽车制造企业评为“全球优秀供应商”,如今公司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汽车玻璃专业供应商。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24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925,165.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37%;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899,081.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49,797.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20%;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2.8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87%;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2.72%,比上年同期增加3.75个百分点。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分地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变动情况
汽车玻璃	35,711,992,929	24,943,534,919	30.15	19.49	20.23	下降0.44个百分点
浮法玻璃	5,960,560,140	3,812,209,771	36.04	4.42	-6.32	上升7.33个百分点
其他	4,004,143,315	3,014,379,757				
减:集团内部抵销	-6,966,267,705	-6,847,696,508				
合计	38,710,428,679	24,922,427,939	35.62	18.56	16.95	上升0.8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变动情况
国内	21,155,382,723	12,889,681,542	39.07	18.46	14.37	上升2.18个百分点
国外	17,555,045,956	12,032,746,397	31.46	18.68	19.85	下降0.66个百分点
合计	38,710,428,679	24,922,427,939	35.62	18.56	16.95	上升0.89个百分点

此外,公司基于对全球汽车工业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在本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为满足汽车市场对公司汽车安全玻璃、汽车配件玻璃不断增长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保障公司汽车玻璃原料供应的持续稳定,降低供应风险,公司拟投资总计约人民币90亿元建设汽车安全玻璃项目、汽车配件玻璃项目和优质浮法玻璃项目,其中拟投资人民币325亿元于福建省福清市建设汽车安全玻璃项目;拟投资人民币575亿元于安徽省合肥市建设汽车安全玻璃项目(OEM配套市场)、汽车配件玻璃项目(ARG售后维修市场)和优质浮法玻璃项目。

目前上述项目稳步推进中。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规模和销售服务能力,完善产业布局,继续增强公司的头部企业虹吸效应,增强公司与汽车厂商的合作黏性,保证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发展新质生产力,创造高品质产品,满足高品位需求

当前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新四化)已成为汽车产业发展的潮流和趋势,汽车市场进入需求多元、结构优化的新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智能汽车也已经进入到大众化应用的阶段,汽车不再是一个简单的交通工具,现在的汽车正朝着一个可移动的智能终端转变。汽车新四化的发展使得越来越多的新技术集成到汽车玻璃中,对汽车玻璃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为汽车玻璃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推动汽车玻璃朝着“安全舒适、节能环保、美观时尚、智能集成”方向发展。

公司加强市场洞悉和技术洞悉,跨界融合,不断提升玻璃制造技术和原材料研究,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汽车玻璃新产品新技术,加快产品升级迭代,逐步构建技术护城河。2024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人民币16.7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59%,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达4.27%,智能全景天幕玻璃、可调光玻璃、抬头显示玻璃、超隔绝玻璃、轻量化超薄玻璃、镀膜可加热玻璃、钢化夹层玻璃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占比较上年同期上升5.02个百分点,价值得以体现。

福耀以智能制造为支撑,保障高科技玻璃产品能够高质、高量、高效生产。2024年是福耀集团布局工业4.0的第十一年,在实施制造业改造升级,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转型的过程中,福耀出诸多阶段性成果。福耀在全球工厂大部分采用互联传感器等技术接入信息处理中心,以MES(制造执行系统)为核心,通过信息传递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优化管理;福耀打通部门墙消除信息孤岛,并将协同延伸到产业链的上下游;福耀通过创新智能化数据采集技术,生产效率、产品合格率、能源利用率、新产品设计周期都有很大的提升。

在未来的发展道路上,公司将持续践行“产品、人品、品质、品位”的四品一体作为体系核心,以“福耀卓越管理系统”为保障,通过“创造需求、稳健研发、协同供应、精益智造、敏捷服务”的价值创造,以人文驱动人品持续提升,创新驱动产品持续迭代,以“数”赋“智”,向“新”求“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树立行业典范,实现极致品质,满足人们对高品位生活的需求。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提高公司价值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公司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向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数2,609,743,532股为基数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97,538,357.60元(含税),前述拟派发的现金股利数额占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当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2.65%。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东支付。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24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925,165.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37%;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899,081.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49,797.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20%;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2.8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87%。

自1993年公司上市以来至今,公司在打造综合竞争力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给予投资者丰厚的投资回报,公司累计向投资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3.34亿元(含已宣告未发放的2024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46.98亿元),股票股利人民币14.06亿元,公司累计分红和送股总数占累计至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65.25%。

自1993年公司上市以来至今,公司累计发放的人民币现金红利和送股合计为人民币289.40亿元(含已宣告未发放的2024年度现金红利),是国内发行人股募集资金人民币6.96亿元的41.60倍;2015年至今,公司累计发放的H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58.00亿元(含已宣告未发放的2024年度现金红利),是2015年及2021年境外发行H股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103.25亿元的0.56倍;截至目前,公司向A股股东和H股股东累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7.40亿元(含已宣告未发放的2024年度现金红利),是公司发行A股股票和H股股票总募集资金人民币110.21亿元的3.15倍。

公司年国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耀玻璃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四、重视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信息披露工作是公司关系着投资